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（即中小股东）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下午14:45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-2019年9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A幢仁智股份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9月11日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544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9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387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7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7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8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424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0%；反对 1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762%；反对 1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2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符合《浙江仁智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程序及提案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8日